

自然灾害与唐代社会

危机与应对

阎守诚 主编



人民出版社

自然灾害与唐代社会

危机与应对

阎守诚 主编



人民出版社

策划编辑:鲁 静

责任编辑:李椒元

装帧设计:鸣 羽

责任校对:高 敏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危机与应对:自然灾害与唐代社会/阎守诚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10

ISBN 978-7-01-007274-6

I. 危… II. 阎… III. 自然灾害-紧急事件-处理-研究-中国-唐代

IV. D691;X432-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36798 号

危机与应对:自然灾害与唐代社会

WEIJI YU YINGDUI ZIRAN ZAIHAI YU TANGDAI SHEHUI

阎守诚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2008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0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7.75

字数:438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07274-6 定价:4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唐代自然灾害概况(一)	(20)
第一节 洪涝灾害	(20)
第二节 干旱灾害	(40)
第三节 气象灾害	(51)
第二章 唐代自然灾害概况(二)	(75)
第一节 生物灾害	(75)
第二节 地质灾害	(86)
第三节 火灾	(96)
第四节 综述	(104)
第三章 唐代自然灾害发生的社会因素	(109)
第一节 屯田与黄河水患	(109)
第二节 人水争地与长江水患	(126)
第三节 关中地区灾害频发的原因	(133)
第四章 唐代自然灾害与社会危机	(147)
第一节 灾害对农业经济和社会生活的破坏	(147)
第二节 灾害与农民的反抗斗争	(151)
第三节 灾害与藩镇割据	(162)
第四节 灾害对民族关系的影响	(168)
第五章 唐代皇室与弭灾	(183)
第一节 皇帝与弭灾	(183)
第二节 祈禳、祭祀及其他	(201)
第三节 皇太子与弭灾	(212)

第六章 唐代官员与弭灾	(220)
第一节 因灾虑囚	(220)
第二节 宰相与弭灾	(229)
第三节 因灾求言	(243)
第七章 唐代防灾救灾制度	(252)
第一节 唐代的防灾制度与管理	(252)
第二节 灾害的上奏制度与中央决策	(261)
第三节 灾害的巡覆与监察制度	(273)
第四节 遣使救灾	(280)
第八章 唐代中央的救灾	(299)
第一节 灾害的蠲免	(299)
第二节 灾害的赈济	(312)
第三节 其他救灾措施	(330)
第九章 唐代地方的救灾	(342)
第一节 唐前期地方政府的救灾活动	(342)
第二节 唐后期两税体制下的地方救灾	(346)
第三节 唐后期地方救灾活动中存在的问题	(357)
第四节 民间的救灾活动	(361)
第十章 开元十四、十五年的自然灾害	(369)
——一个个案考察	
第一节 灾害与弭灾、救灾	(369)
第二节 宇文融的救灾业绩	(380)
第三节 灾害对财政与边防的影响	(389)
附录:唐代自然灾害年表(618—907)	(405)
后记	(437)

绪 论

一、自然灾害与古代社会

中国是一个拥有悠久历史的文明古国,这一文明的诞生和发展是在特定的自然环境中进行的。为了生存和发展,我们的先民从人猿揖别之日起,就无止境地改造着周边的自然环境(或者说自然条件、自然基础、地理环境)。自从有人类以来,自然环境因自身原因而引发的变化是缓慢的,但由人类活动引发的自然环境变化却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扩大与加深。^①同时,自然环境的变化,又深刻地影响着人类社会。人类社会是在与自然环境相互影响、相互制约中演进的。所以,马克思、恩格斯说:“任何历史记载都应当从这些自然基础以及它们在历史进程中由于人们的活动而发生的变化出发。”^②

与世界其他古代文明的发源地相比,中国所处的自然环境是相当恶劣而严酷的。英国历史学家汤因比指出:“人类在这里所要应付的自然挑战要比两河流域和尼罗河的挑战严重得多。人们把它变成古代中国文明摇篮地方的这一片原野,除了有沼泽、丛林和洪水的灾难之外,还有更大得多的气候上的灾难,它不断在夏季的酷热和冬季的严寒之间变换。”^③其实,汤因比所说的“灾难”,包括两层含义,一是自然环境的恶劣,二是自然灾害的频发。

中国幅员辽阔,地处欧亚大陆的东方,濒临世界上最大的海洋——太平洋,有着丰富多样的气候类型和地质地貌:气候上,横跨热带、亚热带、暖温带、中温带、寒温带,既有季风性气候,也有大陆性气候和高原高山气候;干湿地区有湿润区、半湿润区、半干旱区、干旱区;地形地貌上,有世界屋脊——青藏高

^① 参见宁可:《地理环境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宁可史学论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17—14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4页。

^③ [英]汤因比:《历史研究》(上),上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92页。

原,有崎岖的山地、群山环绕的盆地、广袤无垠的平原,有长江、黄河这样世界著名的大河;地质上,中国处于亚欧板块、太平洋板块、印度洋板块三大板块交接处,地壳活动频繁。所有这些,一方面为中华民族提供了多种多样的生存环境,使中华文明绚烂多姿;另一方面,也为中国历史上频发的自然灾害准备了条件,水、旱、虫、地震、山崩、风、火、霜、雹、疫病等,凡此种种,史不绝书。邓拓在《中国救荒史》中说:“我国灾荒之多,世罕其匹,就文献可征者言,则自西历纪元前十八世纪,直至纪元后二十世纪之今日,将近四千年间,几乎无年无灾,也几乎无年不荒,西欧学者甚至称我国为‘饥荒的国度’(The Land of Famine)。”^①

所谓自然灾害,是指自然环境的变异使人类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受到不可承受的损害。自然灾害的发生,既是自然环境自身变异的结果,也深受自然环境与人类社会互动的影响。人类为了自身的生存和发展,就要不断改造、利用自然环境,如果人类的活动违背了自然规律,超过自然环境的承受能力,使其遭到严重的破坏,就会受到自然的报复和惩罚。恩格斯说:“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报复了我们。每一次胜利,在第一步都确实取得我们预想的结果,但是在第二步和第三步却有了完全不同的、出乎预料的影响,常常把第一个结果又取消了。”^②自然界的报复,具体表现就是:自然环境的不断恶化,引发或加重自然灾害。因此,自然灾害的发生,也包含人为的因素在内。

在这里,有三种相关的互动:一是人类社会和自然环境的互动,即人类社会要改造、利用自然环境,自然环境会影响、限制人类社会的发展;二是自然环境与自然灾害的互动,即自然环境的变异形成自然灾害,自然灾害的爆发改变自然环境;三是自然灾害与人类社会的互动,即自然灾害伤害、破坏人类社会,人类社会防备、抗拒自然灾害。每一种互动都是彼此影响、彼此适应、对立统一的。在这三对互动中,人类社会和自然环境的互动是最基本、最重要的。对于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而言,人类活动是最基本、最重要的,因为历史是人创造的。正是从这种认识出发,本书研究的重点是第三种互动,即自然灾害与人

① 邓拓:《中国救荒史》,北京出版社,1998年版,第7页。

② 《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17页。

类社会的互动。国家不独由自然灾害,而灾害亦由国家干预,二者相与消长。

自然灾害的发生有两种方式:一种是突变式的,如水灾、旱灾、地震、虫灾等;另一种是渐变式的,如环境污染、水土流失、土壤沙化等。不论何种自然灾害,都有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自然属性是指自然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强度。社会属性是指自然灾害对社会造成的破坏,如农业受损、人口伤亡、建筑毁坏、财物损害等,如果山崩地裂发生在荒无人烟的地方,只能算是自然现象,不是灾害;如果发生在人类居住的地方,对人类社会造成损害,就是自然灾害。正因为自然灾害有社会属性,因此,它是以最直接、最粗暴的方式干预社会、进入历史的,而传统史学,由于只重人事,不重自然,对此往往重视不够,认识不足,最典型的例证是农民起义。

关于农民起义,过去从阶级斗争观点出发,认为是地主阶级对农民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迫使农民多次举行起义,以反抗地主阶级的统治。这种解释本身并不错,但不够全面,因为没有考虑自然灾害对农民起义的作用。在中国历史上,农民起义次数之多、规模之大,是世界历史上仅见的;同样,在中国历史上,自然灾害次数之多、规模之大,也是世界历史上仅见的,两者并非巧合,而是有着必然的联系。每次大的农民起义,几乎都有自然灾害相伴随,这就是证明。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其无与伦比的破坏力,使农业颗粒无收,赤地千里,饿殍遍道。对农民而言,自然灾害的残暴往往比地主阶级的残暴有过之而无不及。

当然,并不是说自然灾害一定会引发农民起义,关键是在自然灾害造成的危机面前,封建国家(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是不是能恰当地应对,负起救灾救荒的职责,及时、有效地救济和安置灾民,使他们能够维持基本生活,继续从事生产。因此,自然灾害也是对国家政权的稳定程度、行政效率、财力物力、吏治好坏等诸方面因素的一个综合考验。唐末黄巢起义的直接原因就是自然灾害,尤其是旱灾和蝗灾。根据《旧唐书·黄巢传》记载:当时,“仍岁凶荒,人饥为盗,河南尤甚。”地方政府对灾情却熟视无睹,不仅不救灾,反而继续征税征徭,终于激发了黄巢起义。但是,在开元三、四年(715、716),同样是在河南地区(也包括河北),同样是严重的旱灾和蝗灾,由于救治得力,灭蝗及时,成效显著,“田有收获,民不甚饥。”(《旧唐书·玄宗纪》)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主持朝政的宰相姚崇坚持灭蝗。在朝野上下普遍认为“蝗乃天灾,非人力所及,

当修德以禳之”,反对灭蝗的声浪甚高,唐玄宗也犹豫不定时,姚崇说服了唐玄宗,其关键是八个字,即:灭蝗“事系安危,不可胶柱”。因为武则天之后,唐中央政局不稳,动荡了十几年,唐玄宗刚刚上台,这时山东地区(唐朝最重要的传统经济区域)如果由于灾荒发生动乱,就会直接危及政权的安危。正因为看到灭蝗“事系安危”,所以,唐玄宗转而坚定支持灭蝗,使灭蝗工作取得成效,从而稳定了政局,为“开元盛世”奠定了基础。可见,灾害与政治休戚相关。因此,从自然灾害的严重程度和国家政权的救灾状况两方面去探究农民起义的原因,也许会更全面、更确切一些。

其实,农民起义只是自然灾害危及社会的极端效应,从自然灾害发生到农民起义,其间有一个过程,涉及社会的方方面面。

自然灾害对中国古代社会发展的影响是深远的。因为中国是一个古老的农业国,农业是社会经济的基础和最重要的生产部门,也是中国古代社会的基础。古代农业经济是长时期受特定的自然环境影响而发生和发展的。农业的春种、夏锄、秋收、冬藏的生产秩序,以精耕细作为核心的生产技术体系,以南稻北谷为主的农作物分布、四季廿四节气的农历以及多种多样的农事习俗,无不打上自然环境影响的深深烙印,农业经济的发展也往往被严重的自然灾害所打断和破坏。自然灾害对社会经济的破坏,农业首当其冲。由于中国是自然灾害频发的国家,而经济又是社会发展的基础,农业经济在发展中受到自然灾害一次又一次或重或轻的打击,农业经济的盛衰必然导致社会的波动,从而给历史打上特殊的印记。

自然灾害对古代社会的影响是全方位的,涉及社会的各个方面,诸如:政治、经济、军事、民族、文化、习俗等,也会使整个社会处于不安与恐惧之中。简言之,自然灾害会使社会处于特殊的危机时期。如何应对自然灾害造成的社会危机,使社会恢复正常,继续发展,是自然灾害对人类社会提出的严重挑战。在以个体小生产农业为基础的中国古代社会,民众的力量是有限的,只有作为专制统治的国家——中央政府及各级地方政府,能够集中有限的人力与物力,应对灾害造成的危机。因此,封建国家在防灾、救灾活动中占有主导地位,是毋庸置疑的。当然,在灾害发生后,民间的互助自救也占有重要地位。

由于我国自然灾害频发,历代积累了丰富的应对危机的经验,形成了日益完善的应对机制和多样化的措施。为了预防灾害的发生,国家建立了仓储体

系和制度,以储备粮食,应对灾害导致的饥荒;兴修各种水利工程,以防止或减轻灾害带来的损害。在灾害发生之后,国家采取的应对措施,大体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弭灾,一类是救灾。救灾包括赈贷粮食、蠲免赋税、安置灾民、给予耕牛种子、帮助恢复生产等等,其目的是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也是过去研究灾荒史的主要内容。弭灾,包括皇帝下罪己诏、减膳、撤乐、避正殿、祈祷、释放宫女、策免宰相、下诏言事、下诏虑囚等等。由于我国古代“灾异天谴论”、“阴阳五行灾异观”的传统灾害思想影响,认为自然灾害是现实政治的过失引起的,是上天对统治者的警示。因此,当灾害发生后,弭灾就是皇帝对天谴的回应,对阴阳的调整,其目的是试图从根本上消弭灾害。

如果说救灾主要是经济领域的措施,弭灾就主要是政治领域的措施。过去,我们往往认为弭灾是统治者故作姿态,或封建迷信,对救灾没有多少实际意义,因此不予重视和深究。其实,弭灾活动具有丰富的政治内涵,例如:祈禳有突显皇帝沟通天人、君权天授的特殊意义,对于安定灾民,缓解紧张心理也有一定的作用。天长日久,民间的祈禳活动也形成了富有地域性特色的文化习俗。在专制主义制度下,通过下诏言事和策免宰相,灾害为统治阶级造成了一个言论相对宽松的时期,提供了一个调整内部关系的特殊平台。在客观上,因灾虑囚有助于封建法制的完善。因此,弭灾不仅对消弭灾害后果有一定意义,而且是灾害影响社会的主要途径之一,值得认真研究。

由此可见,中国古代社会的历史,是在顺应自然环境、改造自然环境中形成的,也是在不断与自然灾害的抗争中发展的。自然灾害与古代社会有着密切的联系和互动,尤其是在中国这样一个灾害频发的农业古国。

在我国历史上,唐代是生产发展、经济繁荣、国力强盛的伟大时代,同时,也是一个自然灾害逐渐频繁的时代。为了更深入、全面、细致地了解自然灾害与古代社会的互动关系,我们以唐代为社会背景,从自然灾害爆发造成的特殊的危机时期,研究唐代社会对危机的应对,以及灾害引起的持续性后果对唐代社会发展的影响。研究是从灾害的具体情况出发,延伸到经济、政治、思想等社会的各个层面,既从灾害造成的危机时期观察唐代社会的变化,也从唐代社会的发展看待灾害的因果,目的是以灾害为切入点,深入研究唐代社会。

二、我国记录和研究自然灾害的简略回顾

在评述关于唐代自然灾害研究现状之前,先简略回顾一下我国记录和研究自然灾害的历史。

严酷的自然环境造成了世界罕见的中国灾害史。在与大自然抗争的同时,先民们积累了丰富的灾害史料和减灾救灾的方略。就上古时期而言,夏代由于没有可靠的文献资料,姑且不论。在殷墟发现的十多万件甲骨中,就有数千件与求雨、求雪有关。^①可见,商朝人很重视水、旱等自然灾害,经常举行因灾祭祀等救灾活动。西周时,各种救灾措施被广泛使用,如:灾害祭祀,《诗经》就有“以祈甘雨,以介我稷黍,以谷我士女”的诗句;^②如:灾害赈恤,《逸周书·余匡》就记载“大荒,舍用振穷,开廩同食”;《周礼》卷一六《地官仓人》载其“掌粟入之藏。辨九谷之物,以待邦用。若谷不足,则止余法用;有余,则藏之,以待凶而颁之。”^③可见,赈济凶荒是仓廩的重要职能。

在《管子·大匡》里,记载了齐桓公时的税敛之法:“上年什取三,中年什取二,下年什取一。岁饥不税,岁饥弛而税。”^④这是古代典籍中有关灾害蠲免的最早记载。《周礼》卷一六《地官司稼》则有“巡野观稼,以年之上下出敛法”,^⑤这也是针对灾害的赋税蠲免。在列国之间,调粟救民、分灾救患、劝分济贫等活动更是广泛展开。

这一时期,针对灾害对社会的影响,许多思想家提出了各自的对策。^⑥成书于战国时代,代表儒家思想的《周礼·地官司稼第二》中所提出的“以荒政十有二聚万民:一曰散利,二曰薄征,三曰缓刑,四曰弛力,五曰舍禁,六曰去几,七曰眚礼,八曰杀哀,九曰蕃乐,十曰多昏,十有一曰索鬼神,十有二曰除盗贼”,^⑦尽管具有理想化的色彩,但应该说是这一时期救灾活动发展的总结,

① 胡厚宣:《气候变迁与殷代气候之检讨》,《中国文化研究汇刊》第四卷上册,1944年,第35页。

② 《十三经注疏》:《毛诗正义》卷一四,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474页。

③ 《十三经注疏》:《周礼注疏》,第750页。

④ 郭沫若:《管子集校》,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291页。

⑤ 《十三经注疏》:《周礼注疏》,第750页。

⑥ 吴十洲:《先秦荒政思想研究》,《中华文化论坛》1999年第1期,第45—52页。

⑦ 《十三经注疏》:《周礼注疏》,第259页。

“从理论和实践上奠定了后世荒政的格局”,^①反映出当时灾害救助政策与措施已经基本完备,达到了一定的水准。

关于灾害的史料,我国第一部编年史《春秋》就较为系统地记载了其间二百多年发生的重大灾害,从《汉书》开始,历代正史中都设立了记载灾害的《五行志》。此外,《通志·灾祥略》、《古今图书集成·庶征典》等书中都记述、汇编了大量自然灾害的资料,而数量众多的地方史志中有关灾害的史料更是丰富的、不可或缺的内容。

关于荒政,即救灾救荒的法令制度,秦汉在先秦救灾措施的基础上继续发展,灾害的上奏、遣使巡检等制度初具雏形,发仓廩赈济灾民更是政府频繁使用的救灾措施。同时,为解决赈灾粮食的不足,还大量使用移粟就民、令民就食等方式来救灾。灾害之际的祭祀、劝分、灾害抚恤等措施也被广泛使用。^②两汉之后的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国进入了长期的混乱局面。尽管战乱频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救灾活动,但各朝统治者还是很重视荒政的,汉以来的各项救灾措施均有使用。北齐时,还出现了专门防备水旱的“义租”之制,成为后世义仓制度的滥觞。^③随着佛教的传播与发展,地方僧众在国家的支持下也参与了救灾活动。^④由此可见,唐以前的救灾活动在制度、方式上都有了一定的规范,为唐代救灾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隋唐宋元的荒政日臻成熟。南宋后期,人们开始系统地整理和总结官方和民间的救灾经验和赈灾措施。董煟的《救荒活民书》是最早的一部关于灾害时期社会各阶层(尤其是统治阶层)应对灾荒的专著。此后,历朝历代都有研究政府及社会其他阶层应对灾害的著作,如:元代张养浩的《三事忠告》、欧阳元的《拯荒事略》,明清两代有关荒政的著作更多。李文海、夏明方主编的《中国荒政全书》第一辑、第二辑,收集了这方面的有关著作,为研究古代荒政

① 李向军:《试论中国古代荒政的产生及发展历程》,《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4年第2期,第9页。

② 参见陈业新:《灾害与两汉社会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王子今:《两汉救荒运输略论》,《中国史研究》1993年第5期,第14—22页;温乐平:《汉代自然灾害与政府救灾举措》,《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2001年第5期,第78—83页。

③ 杨钰侠:《试论南北朝时期的赈灾之政》,《中国农史》2000年第2期,第10—17页。

④ 全汉昇:《中古佛教寺院的慈善事业》,《食货》第一卷第4期,上海书店,1982年影印,第1—7页。

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具有新的近代科学意义上的灾荒史研究形成于20世纪。新中国成立之前的主要相关著作有:1910年,黄伯录《中国地震目录》(法文)出版;1937年,邓云特《中国救荒史》出版;1945年,陈高慵等编成《中国历代天灾人祸表》。外国学者中有马龙格的《中国灾荒之原因》、何西的《中国之旱灾》、马洛里的《中国——饥荒的国度》等。其中,邓云特的《中国救荒史》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影响深远。

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国家对减灾防灾的高度重视,带动了灾荒史研究的发展,出现了一批有分量的研究成果。在资料的整理汇编方面,从1953年开始,中国科学院地震工作委员会组织整理编制了《中国地震资料年表》、《地震烈度地区划图》等一系列地震图表,成为新中国用科学方法整理史料以服务于国家建设的开端。^①此后,又在进一步发掘史料的基础上加以扩充、修改,编成《中国地震历史资料汇编》。另外,20世纪60年代初,王嘉荫编成《中国地质史料》,50至80年代各省陆续编成出版了自然灾害年表。在此过程中,中科院、社科院、水电部等分别对中国历代的的天象、潮汐、大河流域洪涝的档案材料,农业灾荒等各类自然灾害,以及相关自然现象,做了大量资料整理工作。

资料的整理促进了专题研究的开展。在分灾情、分省区、分流域、断代研究诸多领域取得了很多成果。其中,竺可桢的《中国近五千年来气候变迁的初步研究》^②是研究气候异常和气象灾害历史的典范之作。20世纪50年代以来,越来越多的自然科学家加入到灾害历史研究队伍中,这不仅壮大了灾害研究的力量,更在研究领域的开拓,研究方法、手段的进步、革新,研究成果的精确化、科学化等方面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在这种趋势下,到20世纪90年代,对中国古代灾荒史的研究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③

在这个阶段,原有的学科界限被打破,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充分交叉、联合,对自然灾害史的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从历史学领域来看,研究自然灾害的主要成果,首先要提及的是袁林的《西北灾荒史》(甘肃人民出版社,1994

① 竺可桢:《为什么要研究我国古代科学史》,《人民日报》,1954年8月27日。

② 《中国科学》1973年第2期,第168—188页;又见《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

③ 参见张建民、宋俭:《灾害历史学》第一章第五节,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2—39页。

年版)和李文海等人的《近代中国灾荒纪年》、《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续篇》(湖南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1993年版)、《灾荒与饥谨:1840—1919》(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和《中国近代十大灾荒》(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这些专著,不仅学术价值高,而且开创了灾荒史研究的新局面,有很大的影响。截至2004年前,研究灾害史的专著,择其要者还有:李向军的《清代荒政研究》(农业出版社,1995年版)、王振忠的《近600年来自然灾害与福州社会》(福建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张剑光的《三千年疫情》(江西高校出版社,1998年版)、夏明方的《民国时期自然灾害与乡村社会》(中华书局,2000年版)、陈业新的《灾害与两汉社会》(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孙绍骋的《中国救灾制度研究》(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张敏的《生态史学视野下的十六国北魏兴衰》(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以及孟昭华编著的《中国灾荒史记》(中国社会出版社,1999年版)等等。外国学者的著作,主要有魏丕信的《18世纪的官僚制度与荒政》(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该书以全新的角度拓宽了我们研究中国灾害史的视野。在资料整理方面,值得指出的是中国社科院历史研究所资料编撰组的《中国历代自然灾害及历代盛世农业政策资料》(农业出版社,1988年版)、宋正海的《中国古代重大自然灾害和异常年表总集》(广东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张波的《中国农业自然灾害史料集》(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1994年版)等。至于所发表的论文,更是数量众多,成果丰硕,难以尽述。

1999年12月4—6日,“中国历史时期灾害与社会”研讨会在复旦大学召开。会后出版了复旦大学历史地理中心主编的《自然灾害与中国社会历史结构》(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其中,邹逸麟的《“灾害与社会”研究刍议》一文,就自然灾害对历史上不同时期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的关系进行长时段的、理论上的探讨,对研究灾害与社会问题的关系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①

三、关于唐代自然灾害研究的评述

唐代自然灾害的研究,至今没有一部有关的专著问世,论文的数量也较少。与明清时期的灾害研究相比,与唐代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方面的研究

^① 《复旦学报》(社科版)2000年第6期,第19—27页。

相比,都显得薄弱。

唐代自然灾害的研究,过去主要集中在救灾措施方面。台湾学者王寿南的《唐代灾荒的救济政策》^①一文,着重论述了唐代灾前的预防措施,以及灾后救济时的赈恤、赈贷、蠲免、鼓励民间救济、虑囚、祈神、移民就食、施粥施药、工赈等措施,全面、系统地论述了唐代救灾政策,实有首创之功。潘孝伟陆续发表了《唐代救荒措施整体特征》^②等一系列论文,分别就唐代救荒体制、指导思想、仓储制度等问题进行探讨,着力颇多。

由于救荒措施多涉及经济领域,因此,往往唐代经济史研究的课题也涉及救灾的内容,如关于仓储制度的研究就成果颇丰。早在1935年,周一良的《隋唐时期的义仓》分析了隋唐义仓设置的沿革,总体上论述了有唐一代义仓的管理体制和兴衰,实有筌路蓝缕之功。^③张弓的《唐朝仓廩制度初探》(中华书局,1986年版)一书,从社会生产过程的角度研究唐代的仓法,并涉及常平仓和义仓参与救灾的活动,同时也研究了其他仓廩参与灾害赈济的情况。

对于唐代后期的常平义仓,日本学者今堀诚二的《支那中世的常平仓》指出元和元年将常平仓和义仓合并,主要发挥义仓的作用。^④之后,陈明光的《唐朝的两税三分制与常平义仓制度》深入分析唐后期税制的变动对常平义仓的影响,研究了重建后的常平义仓仓粮来源的分配。他认为,唐后期常平义仓是由中央与地方共同担负的,减轻了中央救灾的财政负担,但其所有权仍属中央,解决了常平义仓粮储来源的问题。^⑤船越泰次的《唐代后期的常平义仓》论述了唐后期永贞、元和宝历、大和之后三阶段的常平义仓职能的演变,指出:唐后期常平义仓的使用以宪宗、文宗时期效果最为显著,会昌以后常平义仓很少用于救灾。^⑥

再如,关于赋税制度,曾一民的《唐代之赈恤政策》一文从凶岁之赈恤、常

① 《庆祝朱建民先生七十华诞论文集》,台北,正中书局,1978年版。

② 《安庆师院学报》1996年第3期。

③ 《食货》第二卷,1935年,第25—34页。

④ 《历史》第十七卷,1942年,第10页;第十八卷,1943年,第2页,转引自胡戟等主编:《二十世纪唐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99页。

⑤ 《中国农史》1988年第4期,第54—59页。

⑥ 载船越泰次:《唐代两税法研究》,汲古书院,1996年版;参见《二十世纪唐研究》李锦绣的相关综述,第399页。

岁之赈恤、农事之赈恤三方面,更为广泛地论述了唐代的赈恤政策,指出:从内容与范围来看,唐代赈恤政策“均较前代广阔而周密”。^① 张伟民的《唐前期因灾赋役蠲免与义仓赈贷制度探析》研究唐代前期蠲免与赈贷制度,对于唐前期蠲免令的发展变化,蠲免及义仓赈济的实施提出了自己的看法。^② 陈明光的《略论唐代的赋税“损免”》分析了唐代因灾赋税蠲免,即“损免”的历史渊源,认为唐代的因灾赋税损免具有划分更细、顺延时限等特点,并注意到了唐前期与后期“损免”的差异及各自的特点,发前人未发之覆。^③

对唐代自然灾害概况的研究,主要有陈国生的《唐代自然灾害初步研究》,^④对唐代各类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和次数进行了较为详细的统计和分析。在对各类灾害进行统计的基础上,靳强的《唐代自然灾害问题述略——侧重于灾害资料的统计与分析》^⑤分析了各重要区域和某一时段灾害的具体特征。

关于各灾种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水灾。其中,有代表性的是刘俊文的《唐代水害史论》,^⑥不仅细致地统计水灾次数,而且对水灾的分级评定进行了初步尝试,并论述了唐代水灾的严重性及其成因。此外,还有陈可畏的《唐代河患频发之研究》。^⑦ 研究地震的有童希圣的《唐代地震时空分布初探》;^⑧研究蝗灾的有张剑光、邹国慰的《唐代的蝗害及其防治》、^⑨阎守诚的《唐代的蝗灾》。^⑩

关于区域性的灾害研究,主要有李文澜的《唐代长江中游水患与生态环

① 黄约瑟、林天蔚主编:《唐宋史研究——中古史研讨会论文集之二》,香港大学亚洲研究中心,1987年,第55—65页。

② 首都师范大学1997年硕士学位论文。

③ 《中国农史》1995年第1期,第33—40页。

④ 《湖北大学学报》1995年第1期,第64—71页。

⑤ 《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二十辑,武汉大学文科学报编辑部,2003年12月,第97—109页。

⑥ 《北京大学学报》1988年第2期,第48—54页。

⑦ 《史念海先生八十寿辰学术文集》,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83—206页。

⑧ 《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0年第4期,第55—64页。

⑨ 《南都学坛》1997年第1期,第32—35页。

⑩ 《首都师范大学学报》2003年第2期,第12—18页。

境诸问题的历史启示》、①李达三的《唐代以来河北境内水旱灾情考略》、②薛平栓的《唐代关中地区的自然灾害及其影响》③等。

同样,由于自然灾害与生态环境关系密切,研究唐代生态环境的论著也往往涉及灾害。史念海较早关注唐代的生态,贡献巨大,他的主要成果结集为《唐代历史地理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由史念海主编的论文集《汉唐长安与黄土高原》、《汉唐长安与关中平原》(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1999年版),集中了中日学者的优秀成果。蓝勇的《唐代气候变化与唐代历史兴衰》④一文,为研究唐代灾害概况及其与社会的关系提供了广阔的气候背景。

但是,从总体上看,唐代自然灾害的研究仍然存在不足之处,许多问题有待进一步的研究探讨,主要表现在:

1. 对唐代自然灾害概况的研究,过去仅仅集中在水、旱等个别灾种上,缺乏系统、全面、深入的研究,包括对灾害的科学分类、灾害的统计、灾害等级的划分,以及灾害的时空分布和共生组合的研究。

2. 对唐代自然灾害成因中的社会因素,即唐人的活动对生态环境产生的消极影响,从而引发或加重自然灾害,缺乏具体的研究。

3. 自然灾害对社会的影响是全方位的。灾害对唐代政治、经济、军事、民族、文化等诸多方面的影响都存在,尤其是与政治、经济关系密切。以灾害为切入点,是观察、研究唐代历史的重要途径。过去,我们对此往往认识不足,重视不够。

4. 关于唐代弭灾、救灾措施的研究,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对弭灾研究很少。二是救灾研究多集中在蠲免、赈恤、赈贷等个别方面,对唐代多种多样的救灾措施,如运输救灾、遣使救灾、令民就食等还缺乏深入的研究,从而对唐代救灾活动缺乏系统的、全面的研究和评估。三是救灾活动和措施的运行与当时的政治、经济制度和状况有密切关系,唐前期与后期在社会、制度等方面都有巨大的变化,过去的研究多集中在唐前期,而对唐后期的救灾缺乏研究,

① 《江汉论坛》1999年第1期,第60—64页。

② 《河北学刊》1982年第2期。

③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1998年第4期。

④ 《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1年第1期,第4—15页。